

独立审计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讲义提纲

第一讲 独立审计综合知识

- 第一节 审计基础知识
-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
- 第三节 审计目标
-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管理
- 第五节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 第六节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第二讲 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体系

- 第一节 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 第二节 质量控制准则
- 第三节 职业道德准则
- 第四节 职业后续教育准则

第三讲 审计业务约定书及收费

- 第一节 审计业务约定书
-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四讲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 第一节 审计证据
-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第五讲 审计计划与重要性

- 第一节 计划审计工作
- 第二节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

第六讲 工作利用、考虑及沟通

- 第一节 利用专家的工作
- 第二节 利用其他审计人员的工作

-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利用
- 第四节 审计工作中获取书面声明
- 第五节 审计工作中的沟通
- 第七讲 分析程序、函证及审计抽样
 - 第一节 分析程序
 - 第二节 函证
 - 第三节 银行间函证程序
 - 第四节 审计抽样
- 第八讲 制度基础审计
 - 第一节 内部控制综合知识
 - 第二节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 第三节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
 - 第四节 企业内部控制审计
- 第九讲 风险导向审计
 - 第一节 基础知识
 - 第二节 风险评估
 - 第三节 应对措施
- 第十讲 财务报表审计与审阅
 - 第一节 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
 - 第二节 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
 - 第三节 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 第四节 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
 - 第五节 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 第六节 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
 - 第七节 对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的责任

- 第八节 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
- 第九节 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 第十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审阅
- 第十一讲 业务循环审计测试
 -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 第二节 购货与款循环审计
 - 第三节 生产循环审计
 - 第四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 第十二讲 货币资金的审计
 - 第一节 货币资金与业务循环
 -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测试
 - 第三节 库存现金审计
 - 第四节 银行存款审计
 - 第五节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 第十三讲 应收和预付账款的审计
 - 第一节 应收账款审计
 - 第二节 应收票据审计
 - 第三节 其他应收款审计
 - 第四节 预付账款审计
 - 第五节 坏账准备审计
- 第十四讲 存货的审计
 - 第一节 存货监盘
 - 第二节 存货计价审计和截止测试

- 第三节 存货相关账户审计
- 第四节 存货成本审计
- 第十五讲 投资的审计
 - 第一节 投资审计的目标
 - 第二节 投资的实质性测试
- 第十六讲 固定资产的审计
 - 第一节 在建工程审计
 - 第二节 工程物资审计
 - 第三节 固定资产审计
 - 第四节 固定资产清理审计
 - 第五节 累计折旧审计
 - 第六节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审计
- 第十七讲 无形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审计
 -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审计
 - 第二节 长期待摊费用的审计
- 第十八讲 流动负债的审计
 - 第一节 应付账款审计
 - 第二节 应付票据审计
 - 第三节 预收账款审计
 - 第四节 短期借款审计
 - 第五节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审计
 - 第六节 应交税费审计
 - 第七节 应付股利审计
 - 第八节 其他应付款审计
 - 第九节 预计负债审计

- 第十九讲 非流动负债的审计
 - 第一节 长期应付款审计
 - 第二节 长期借款审计
 - 第三节 应付债券审计
- 第二十讲 所有者权益审计
 -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综述
 -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审计
 - 第三节 股本的审计
 - 第四节 资本公积的审计
 - 第五节 盈余公积的审计
- 第二十一讲 收入
 - 第一节 主营业务收入审计
 - 第二节 其他业务收入审计
 - 第三节 营业外收入的审计
- 第二十二讲 成本和费用业务的审计
 - 第一节 生产成本的审计
 - 第二节 管理费用的审计
 - 第三节 销售费用的审计
 - 第四节 财务费用的审计
 - 第五节 营业税金及附加审计
 - 第六节 其他业务成本的审计
 - 第七节 营业外支出的审计
- 第二十三讲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审计
 - 第一节 未分配利润的审计
 - 第二节 其他业务利润审计

第三节 所得税费用的审计

第四节 利润分配的审计

第二十四讲 特殊项目的审计

第一节 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

第二节 期后事项

第三节 关联方

第四节 持续经营

第五节 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的审计

第六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审计

第七节 债务重组的审计

第八节 非货币性交换的审计

第九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

第十节 现金流量表的审计

第十一节 或有事项的审计

第二十五讲 专题审计

第一节 对企业集团审计时的特殊考虑

第二节 上市公司审计

第三节 金融、证券、期货审计

25-3-1 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

25-3-2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25-3-3 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

25-3-4 证券、期货业务审计

第四节 对小型被审计单位审计的特殊考虑

第二十六讲 其他鉴证

第一节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第二节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第三节 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第二十七讲 审计报告

第一节 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节 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第三节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第四节 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

第二十八讲 服务准则

第一节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第二节 代编财务信息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

注册会计师依法承办审计业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此外，注册会计师还根据委托人的委托，从事其他鉴证业务和相关服务业务。

一、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为了有效制止和防范利用财务报表弄虚作假，提高财务报表质量，要依法实行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制度。国家对注册会计师在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方面寄予厚望。随着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框架体系的逐步完善，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日益规范，执业水平不断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必将成为享有较高公信力的行业，为维护会计秩序、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前，国家对上市公司监管所依据的信息主要来自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和注册会计师对此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在某种程度上已成为上市公司监管的第一道防线，在证券市场上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市公司，旨在对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发表审计意见。如果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表明财务报表存在程度不同的问题，或需要在某一方面予以强调。上市公司为了避免注册会计师出具这种类型的审计报告，无论是否情愿，都得遵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某种意义上说，注册会计师通过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实施了对上市公司的监管，提高了会计信息的质量。因此，注册会计师作为独立审计人，是联系资本市场和广大投资者必不可少的纽带，对投资者承担着重大责任。

不仅上市公司需要注册会计师审计，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业也需要注册会计师审计。从 1998 年起，国有企业年度财务报表除个别特殊行业（企业）外，不再实行财政审批制度，其年度财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在规定时间内委托注册会计师实施审计。国务院于 2000 年公布并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要求国有企业、国有控股的或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并重点说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情况。

《公司法》要求各类公司依法接受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表，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政府不再直接管理企业，逐渐将一些管理职能移交给社会中介机构。而且，随着财务报表使用者日渐增多，他们需要通过分析财务会计报告据以做出经济决策，因此最为关心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注册会计师的职能之一就是通过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为社会提供鉴证服务。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注册会计师验证企业资本业务，是适应我国对外开放需要而产生的。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他企

业在设立审批时，必须提交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第九十条规定：“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及其他企业申请变更注册资本时，也要提交验资报告。因此，验资业务成为注册会计师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审计报告一样，验资报告具有法定证明效力，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具的验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企业在合并、分立或清算时，应当分别编制合并、分立财务报表以及清算财务报表。

为了帮助财务报表使用人确立对这些报表的信赖程度，企业需要委托注册会计师对其编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在对这些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同样应当审查形成财务报表各项目数据的所有会计资料及其反映的经济业务，并关注企业合并、分立及清算过程中出现的特定事项，在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复核各项审计结论，形成并发表审计意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和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后出具的相应的审计报告同样具有法定证明效力，承办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在实际工作中，注册会计师还可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委托，对以下特殊目的的业务进行审计：

（1）按照特殊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

（2）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包括财务报表特定项目、特定账户或特定账户的特定内容；

（3）法规、合同所涉及的财务会计规定的遵循情况；

（4）简要财务报表。

这些业务的办理需要注册会计师具备和运用相关的专门知识，注意处理问题的特殊性。对于执行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的审计报告，也具有法定证明效力，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鉴证业务

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经历了由法定审计业务向其他领域拓展的过程。从国内外有关注册会计师的法律看，法定审计业务是注册会计师的核心业务。例如在美国，有关注册会计师的立法始于 1896 年的纽约州，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各个州都已制定了相应的注册会计师法。尽管各个州出台的注册会计师法有所不同，但有一个共同点，即授予注册会计师从事法定审计业务的特许权，除注册会计师外，其他组织和人士不得承办法定审计业务。我国 1993 年 10 月出台的《注册会计师法》，同样规定了注册会计师的法定审计业务范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和社会的需求，注册会计师及时调整了专业服务的性质、范围和领域。

由于注册会计师具有良好的职业形象和较强的专业能力，这使得其日益成为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信赖的专业人士。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会计师除了承办传统审计业务，还承办其他鉴证业务，以增强信息使用者对所鉴证信息的信赖程度。同时，面对全球化、多元化和竞争激烈的会计市场，注册会计师实现审计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已非易事，必须不断地开拓新的市场和业务。从目前情况看，无论在国外，还是在我国，注册会计师承办的业务范围已经十分广泛。目前我国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类型较多，除了财务报表审计外，还有审阅、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内部控制审核等其他鉴证业务。

三、税务服务

税务服务包括税务代理和纳税筹划。税务代理是注册会计师接受企业或个人委托，为其填制纳税申报表，办理纳税事项。

“纳税筹划概念包括狭义和广义两种。

狭义的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为了规避或减轻自身税收负担而利用税法、税收征管漏洞或缺陷进行的非违法的避税法律行为，利用税法特例、选择性条款进行的节税法律行为；以及为转嫁税收负担所进行的转税纯经济行为。狭义纳税筹划包括避税筹划、节税筹划和转税筹划。（《税务总监》，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纳税筹划学科创始人贺志东著）

其中，税法漏洞是指税法中由于各种原因遗漏的规定或规定的不完善之处；税法缺陷是指税法规定的错误之处或不科学之处；税法特例是指在税法中因政策等需要对特殊情况所作出的某种优惠规定。

广义的纳税筹划则是指为了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和缴纳费用（纳税遵从成本），防范、减轻甚至化解纳税风险，以及使自身作为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充分保障而进行的一切筹谋、策划活动。例如“政策寻租”，在税收政策还没有出台前，对制定政策施加影响，使出台的政策有利于自己。

四、管理咨询

管理咨询服务是注册会计师与非注册会计师激烈竞争的一个领域。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注册会计师的管理咨询服务收入开始增长，并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其原因主要是：首先，管理咨询服务是增值服务；其次，企业内部结构重组给注册会计师带来了无限商机。最近几年，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越来越明显地成为管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提供者。管理咨询服务范围很广，主要包括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信息系统、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经营效率、效果和效益等提供诊断及专业意见与建议。

五、会计服务

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是注册会计师审计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注册会计师提供的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代理记账、代为编制财务报表、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提供建议、担任常年会计顾问等。

早期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主要是查错防弊审计，以后发展到财务报表审计。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对注册会计师的要求越来越高，要求注册会计师利用其专门知识，利用其对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特别是对会计管理的充分了解，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属于服务性质，是所有具备条件的中介机构甚至个人都能够从事的非法定业务。

小资料
审计范围

审计范围是指审计对象涉及的领域和内容。由于审计对象是被审计单位全部或部分的经营活动，而经营活动的载体主要是会计资料，因此反映经营活动的会计资料应是审计的范围。

就财务报表审计而言，其审计对象是被审计单位一定时期内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其审计目的是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

因此，凡与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有关、与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有关的资料，均属于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确定基础性会计记录和其他资料中所包含的信息是否可靠，是否能够成为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

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1) 控制测试

即对被审计单位与生成会计信息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并对该内部控制是否得到一贯遵循加以测试。通过对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注册会计师一方面可以初步评价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基础性会计记录等资料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另一方面可以据此确定其他审计程序的性质、范围和实施时间。

(2) 实质性测试

即在控制测试的基础上，运用检查、监盘、观察、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项目余额进行的实质性测试。实质性测试通常按照财务报表项目或业务循环，采用抽样方法进行。

2. 确定有关信息、资料是否在财务报表中得到恰当地反映。

这可以通过以下两点来衡量：

(1) 将财务报表与其他来源的资料相比较，以了解其中记载的事项和业务是否在财务报表中得到了恰当地反映。

(2) 参考被审计单位管理人员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做的判断，评价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应用是否符合一贯性原则，评价信息资料的分类方式、表达方式是否恰当。

3. 考虑以下影响注册会计师形成审计结论的因素：

(1) 由于判断贯穿于注册会计师工作的全过程，如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完善程度的判断、财务报表编制公允程度的判断等，又由于注册会计师可能得到的证据有很多是说服力而非结论性的，因此绝对肯定的审计意见是难以形成的。

(2) 由于审计工作的测试性质和其固有的局限性，以及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因素的影响，在注册会计师形成审计意见时，仍然存在某些重要的错报、漏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亦即存在审计风险。因此，当发现可能存在错误和舞弊的迹象，并可能会因此而导致财务报表反映严重失实时，注册会计师必须追加审计程序，以证实问题或排除疑点。

(3) 如果审计在范围上受到重要的局部限制，以至使注册会计师不能或难以确定所发现的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注册会计师应根据被限制审计的范围对财务报表整体反映影响程度等具体情况，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